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核查，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的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 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2. 独立意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与证监发（2003）56 号、证监发（2005）120 号文件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二、关于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考虑到了公司的实际情

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

2、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公开透明，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对《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于 2015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募集资金在使用及披露中不存在未及时、不真实和准确及不披露不完整的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专项报告。

四、关于对《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五、关于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障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最高不超过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六、关于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的情况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因此，一致同意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使用最高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七、关于对《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结项并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合理配置资源，提高募集

资金的使用效率，改善公司资金状况，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和短期偿债压力，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审批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关于对《关于变更副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本次变更公司董事的程序规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本次推荐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

3、同意增补黄苹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对变更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的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公司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其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经营管理相关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聘任职务，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

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3、同意聘任陈井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十、关于对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

1、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程序合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审阅财务总监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公司章程》第 126 条的情况；未发现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发现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及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任职资格合法。

3、同意聘任王德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

十一、《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为子公司无锡中联传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有利于其业务发展，提高经营能力，进而保障公司未来的投资收益，提供财务资助是必要的；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按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收取利息，定价公允，公平、合理；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二、《关于审议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审议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

东利益。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十四、《关于 2018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次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借款事项，是为满足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提高资金运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控报告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满足公司 2018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鉴于此，我们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国财政部颁布政策变化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同意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十七、《关于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业绩补偿情况的议案》的
独立意见

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

陈建根

李天明

胡劲峰

2018年4月25日